#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9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7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廖兼主任委員了以(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

公,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黃委員景茂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97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 2 小段 353-4、365-3 地號等 2 筆部分保護區為防洪調節 池用地計畫案」。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 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及綠帶用地為機關用地) 案」。

第 3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 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及垃圾 處理場用地、部分垃圾處理場用地為農業區及公園 用地)案」。

第 4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 分住宅區為醫療專用區)(供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 院使用)案」。

第 5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 (配合計畫道

- 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 案」。
- 第 6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日新溪 排水-喜樹五號排放渠整治工程)案。
- 第7案:臺南市政府函為「擬定台南市安平區(『商61』商 業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 案 9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污 二用地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配合北區污水處理 廠)案」。
- 第10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文教區及廣場用地;部分住宅區為文教區)」案。
- 第11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 2 小段 353-4、365-3 地號等 2 筆部分保護區為防洪調節 池用地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7 年 8 月 19 日第 585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7 年 11 月 25 日府都規字第 0970713880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 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及綠帶用地為機關用地) 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7 年 9 月 24 日第 348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7 年 12 月 11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70165072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為水土保持及遷建需求,有關坵塊圖上平均 坡度 30%至 50%之土地,可計入建築基地面積,但 不得開發建築」,請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基 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 3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 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及垃圾處 理場用地、部分垃圾處理場用地為農業區及公園用 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1 月 11 日第 23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市政府 97 年 12 月 4 日府都計字第 0970288178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擬將現況已覆土作復育公園使用地區之農業區及垃圾處理場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部分,考量該地區原本係垃圾掩埋場,地質不穩定,爰變更後之公園用地,除造林、水土保持設施、步道系統及必要之綠美化工程外,不得申請興建建築物以及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申請作多目標使用。
  - 二、本次變更計畫內容部分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台中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

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三、本案若經本會審議通過,其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 四、附帶建議事項:請台中市政府強化本公園用地之可及性、使用之方便性,俾利市民休閒與活動需求。

- 第 4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 分住宅區為醫療專用區)(供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使用)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3 日 第 230 次會議及 97 年 10 月 16 日第 231 次會議 審議通過,並准台中市政府 97 年 11 月 20 日府 都計字第 097027841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1.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內政部 96 年 11 月 26 日內授營都
       字第 0960184064 號函。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第 1-1 頁法令依據援引之「二、內政部 96 年 11 月 26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60184064 號 函。」乙節,因非屬本案變更法令依據,建議予以刪除,若有需要,請改於適當章節敘明,以資 妥適。
  - 二、查本案變更範圍內土地目前作為平面及立體停車場使用,請補充說明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後,有關

該院區未來停車供給、與周邊住宅區之車行、人 行動線、緩衝空間及相關之交通改善措施,並納 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三、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尚未 完成細部計畫之變更,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 義,本案應俟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 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 核定後實施,以杜紛爭。 第 5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10 日 第 8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97 年 7 月 23 日府工都字第 0970138903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陳委員麗紅(召集人)、顏委員秀吉、林委員秋綿、黃委員德治、郭委員武博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97年9月9日、10月7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嗣准嘉義市政府97年12月3日府工都字第0970149544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後,爰提會討論。

決 議:考量本計畫案約有 670 處道路截角需辦理興闢,其經 費預估約為 6 億元,所費不貲,請嘉義市政府針對未 來實際開闢之急迫性、可行性及如何降低財務經費等 面向,就本案 670 處道路截角予以分類,分別訂定具 體之開闢執行方式及開闢期程,並研提補充圖說相關 資料到部後,再提會討論。

- 第 6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日新溪 排水-喜樹五號排放渠整治工程)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9 月 18 日 第 27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 97 年 11 月 17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57100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第 18 頁圖七有關河川區部分變更範圍, 並未銜接現有日新溪流域排水系統,請補充說明 是否影響防洪排水功能及造成後續執行困擾,並 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後續計畫並應考量 整體排水系統之銜接。
  - 二、有關本案擬變更為河川區部分,應請台南市政府 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 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 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 會銜函送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 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 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擬定台南市安平區(『商 61』商 業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委會 97 年 9 月 18 日第 271 次 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7 年 11 月 20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5484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23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維持原計畫綠地空間機能,本案 1.76 公頃廣場用地,請修正為「公園用地」。至於本案公園道用地經市府補充說明植栽綠化比例將大於 50%乙節,同意依照辦理,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後商業區增加 0.08 公頃,公 共設施用地減少 0.08 公頃,請於細部計畫擬定 時,補足減少之公共設施用地,並請納入計畫書 敘明。
  - 三、有關原計畫附帶條件「本案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一年內提出細部計畫送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否則應循法定程序恢復為原使用分區」之規定,請市府就實際辦理情形,於計畫書加強說明。

- 四、本案部分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請依 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 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 會討論。
- 五、本案擬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除應檢附當地 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 件外,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 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一)請於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由土地 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及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有 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 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由臺南市政 府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 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 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 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臺南市政府於期 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 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第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委會 96 年 6 月 27 日第 260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6 年 8 月 22 日南市都計第 0961654780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前委員 龍士、賴委員美蓉、洪前委員啟東、黃委員德 治、郭委員武博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楊前 委員龍士擔任召集人,於 96 年 10 月 4 日、97 年 3 月 11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因召集人 及部分成員任期屆滿卸任,復經簽奉核可, 會賴委員美蓉、王委員秀娟、林委員秋綿、黃委 員德治、郭委員武博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 賴委員美蓉擔任召集人,復於 97 年 8 月 13 日召 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 附錄),並經臺南市政府 97 年 11 月 4 日南市 劃字第 097165555270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1 日南市 都劃字第 0971656089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 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 97 年 12 月 1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60890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
  - 一、本案計畫範圍之面積為 603.98 公頃,有關變更 內容明細表錯誤部分,請配合修正。至於計畫書 內容如有數字錯誤部分,請一併修正。
  - 二、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三、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臺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依前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以 97 年 7 月 8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3081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 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件),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 上開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32 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 (一)計畫書應修正或檢視內容:
  - 計畫書相關分析資料(如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統計)請儘量更新至最近年度。
  - 2、實施進度與經費內有關開發方式及經費來源(如學產地),請詳細說明其內涵,並作適當之修正,以資明確。
  - 3、有關不涉及實質計畫變更之計畫書內容,請市府再 重新檢視,如有錯誤,請一併修正。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二、三,經臺南市政府依照修正,建議除附表二新編號五及附表三新編號十八外,其餘准照該府97年7月8日南市都劃字第09716530810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
- (三)台南市(安平區)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
  - 1、臺南市政府為推動該市三級產業發展,提供休閒娛樂商購空間,研訂本申請規範,經市府列席代表建議以附表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三、四、六案修正內容(臺南市政府97年2月14日南市都劃字第09716500640號函送)為適用範圍,請市府來函明確敘明。
  - 2、該申請規範如屬全市性通案性規定,建請納入全市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整體考量,或建議暫予保 留,另案俟有具體開發個案時,併同「臺南市(安 平區)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草案,重新 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 3、臺南市安平區係新開發地區,非屬舊市區,有關沿

街式商業區建請市府就旅遊人口及商業使用需求、 原計畫商業區目前發展情形、現行住宅區商業活動 必須藉由變更都市計畫始能達成計畫目標之地區及 理由、變更為商業區後停車空間不足如何解決、住 宅區與商業區之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之差異、申請 變更為商業區之誘因及實際執行情形等,再詳加檢 討考量。

# (四)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_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臺南市政府處理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意見
1	黃松輝君 96 年 9 月 12 日陳情台南市安平區新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建議依市府意
	南段 378、379、380、381 地號土地,因面臨	沿街商業區之劃設係依全市	見辦理,即陳情人
	安平路進深 30 公尺已變更為商業區,為地方	一致性之原則辦理,即自道	所提意見未便採
	繁榮,請將剩餘 24 公尺寬住宅區,一併變更	路境界線劃設 30 米寬為原	納,並請該府妥予
	為商業區乙案。	則,剩餘部分不足 16 米	向陳情人溝通說
		者,才予全街廓劃設。	明。
2	臺南市政府 96 年 9 月 19 日南市都綜字第	案地已由部分土地所有權人	本案建議依市府意
	09616555910 號函轉林國庭君 96 年 6 月 22 日	於 97 年 1 月 3 日檢具相關	見另案循都市計畫
	陳情「商 61」商業區,基於下列理由,建議	文件向本府正式申請辦理自	法定程序辦理。
	計畫範圍擴大至健康二街往南延伸之以西部	擬細部計畫暨配合變更主要	
	份,以及本案主要計畫內容調整為單一商業	計畫,故建議將本意見另納	
	區,並規定附帶條件,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	入該案辦理。	
	規定負擔不低於 35%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一、本案「商 61」商業區係位於「變更台南市		
	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港埠		
	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另案辦理部分)案」範		
	圍,前主要計畫變更案業於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88 次會		
	審議通過,變更主要計畫原港埠用地為商業		
	區、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及綠地用地,並		
	於 90 年 12 月 19 日以 90 南市都計字第		
	088518 號公告自 90 年 12 月 20 日起發布實		
	施。		
	二、然原計畫附帶條規定「應於主要計畫發佈		
	實施後一年內提出細部計畫送請各級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議,否則應循法定程序恢復為原		
	計畫分區」,由於「商 61」商業區範圍內		
	土地皆為私人所有,且目前已整合過半數地		
	主之同意,故提出陳情異議修正附帶條件之		
	規定,以利土地所有權人後續之開發申請。		
	三、由於近年來安平區陸續發布「運河再生計		
	畫」及「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		
	等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加上原主要計畫規		
	劃內容已不符合時宜,故實有調整之需要。		

故本基地配合未來台南市輕軌運輸系統、漁 光大橋與闢工程及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之規 劃,健康路將成為安平地區重要之活動軸 線,因此須重新賦予基地之發展定位,透過 整體開發之方式,集中留設開放空間,期有 效整合東側之「公 30」成為一帶狀之開放 空間系統。

### (五)後續辦理事項:

- 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2、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臺南市都委 會審定細部計畫後,臺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 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 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3、本案未來報請本部核定時,有關依本會決議之修正 計畫內容,請以對照表說明,以利查核。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原		變.	更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步建議意見
1	1	計畫範圍及面積調整	631.49 公頃	603.83 公頃。	1. 因安平行政區界部分與區界部分與區界部分與區界區界等 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免與 畫區產生後慮,作量 學學與主義 學學與主義 學學與主義 學學學學 學學學 學學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議照案通過。
11	=	計畫人口調整	106,000 人(註2)	93, 500 人	配合計畫範圍之調整,依調整後計畫區住宅區面積、人口密度以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相關資料予以調整本案計畫人口。		案經市府檢 討後調整為 96500 人 原則同意依 照辦理。
11)	Ξ	部分「公道8」 (永華路)及「2- 2-30M」(中華 路)道路兩側中 密度住宅區	中密度住宅區(12.04公頃)	「商 124(附)」商 業區(12.04 公頃)	<ol> <li>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內容檢討本地區; 商業區劃設規模仍有不足,故</li> </ol>	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	
四	四	部分「公道8」 (永華路)道路兩 側高密度住宅區	高密度住宅區 (3.03公頃)	業區(3.03 公頃)	<b>世</b>	商業區申請 規範 規定	
五	人 11 、 人12	細部( ()	(5.72 公頃) 「商 69」商業	業區(0.56 公頃) 「商 132(附)」商 業區(0.73 公頃) 「商 133(附)」 「商 133(附)」 「商 134(附)」 「商 134(附)」 「商 135(附)」 「	要調整體別之一次與一個對包大 及優之新考的是是是一個人工。 要調整體別之一。 要調整體別之一。 要調整體別之一。 是是是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案政 97 97 14 14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六	人 16	「3-20-22M」 (安平路)北側部 分低密度住宅區	低密度住宅區 (4.43公頃)		<b>华</b> 厄。		

註1: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註 2:原計畫人口係依民國 70 年發布實施之「擬定台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內容為主,然由於本案計畫範圍已配合行政區界進行調整, 故依調整後之計畫範圍重新估算本案計畫人口。

註 3:表内「新編號」欄係指台南市都委會審議後重新調整之編號;「原編號」欄係指公開展覽時所編之編號;原編號欄內所列之「人」係 指公開展覽期間人陳案編號。

新	原		變更	內容			出席委員初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步建議意見
			「工 14」工業區 (2.52 公頃)	「公 13(附)」公 園用地(2.52 公 頃)	1.「工 14」工業區現址 部分做為台汽客運停 車及保養場使用,由 於分區使用已無法配	1. 本次變更為商業區 及部分應依「台南	餘建議准照
七		「部住公車華28 128-1 工分宅司保段-1 131、138-1 138-1、土地)	下分中密度 E宅區(台汽 公司台南汽 立保養場金 E段 128、 中密度住宅區 28-1 (257)	「商 130(附)」 商業區(1.26 公 頃)	合故圍地調地需新構業華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ul> <li>饋業定地設用公無部更依容</li> <li>戶方</li> <l< td=""><td>見一</td></l<></ul>	見一
				「停(專)」停車場 專 用 區 (1.31 公頃)	2.配合永華路區 東本華公輔整地 東京華祖 東京華祖 東京華祖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移轉至「商 130」商 業區土地。 3. 變更後之商業區開 發應議本市會進行 審查。	「停車場 用地」。 二、 至 於 「容積移
八	六	「商 68」商 業區	「商 68(附)」商 業區(1.35 公頃)	「商 126(附)」 商業區(1.35 公 頃)			
九	七、 人 11、 人12	「 商 69(附)」商 業區	「商 69(附)」商 業區(2.11 公頃)	頃)	因原計畫商業區之編號 誤植重覆,為俾利後續	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	
+	八	「 商 70(附)」商 業區	「商 70(附)」商 業區(1.09 公頃)	「商 128(附)」 商業區(1.09 公 頃)		圆 申請規範」規定辦 理。	
+-	九	「 71(附)」商 業區	「商 71(附)」商 業區(0.60 公頃)	「商 129(附)」 商業區(0.60 公 頃)			
		計畫區內部	中密度住宅區(3.05公頃)			說明: 細部計畫道路編號分 別為「C-1-1-20M」 (建平路)、「N-4-1-	
十二			分中密度、高密度住宅 [ 十 高密度住宅 (1,60 公頃)	高密度住宅區(1.60公頃)	(171 公頃)	為健全區內完整道路層級架構,針對三條南北向分別銜接運河橋樑對外聯絡之主要道路,期	元(建平路)、 'N-4-1- 北12M」(健康三街)、 町 「G-4-2-12M」(健康 三街)、「G-4-3-
		業區	「商 69(附)」商 業區(0.06 公頃)		整為主要道路系統。	12M」(健康三街)、 「0-3-1-15M」(平豊 路)	

註 1: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註 2: 原計畫人口係依民國 70 年發布實施之「擬定台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內容為主,然由於本案計畫範圍已配合行政區界進行調整,故依調整後之計畫範圍重新估算本案計畫人口。

註 3:表内「新編號」欄係指台南市都委會審議後重新調整之編號;「原編號」欄係指公開展覽時所編之編號;原編號欄內所列之「人」係 指公開展覽期間人陳案編號。

新	原		變更	內容		山府禾昌初上建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步建 議意見
			「公 26」公園用 地(0.01 公頃) 河川區(0.06 公頃) 「商 11」商業區 (0.01 公頃)	「 4-10-18M 」 道 路 用 地 (0.08公頃)		
十三	+-	部 分 「 4-10- 18M 」道路用地 (望月橋路段)		用 地 (0.01 公 頃) 河 道 用 地 (0.06公頃)	因望月橋現況與都市計畫內容並不 相符,故配合現況椿位調整都市計 畫內容。	建議照案通過。
			「商 11」商業區 (7 m <sup>*</sup> 略計)	「商 11」商業 區(0.01公頃) 「公 26」公園 用地(7㎡略計)	依經濟部 93 年 1 月 13 日經水字第	<b>太安</b> & 鎌 <b>画 </b>
十四	十二	部分河川區(計畫區北側、東南側運河)	河川區(16.90 公頃)	河 道 用 地(16.90公頃)	09302600470 號函說明:針對原非 河道,經都市計畫之設置始成為河 道者,統一名稱為「河道用地」。	應依經濟部水利 署意見修正外, 其餘准予通過。
十五	十三	部分河川區(計畫區南側安平 商港區域)	河川區(64.80 公頃)	水 域 用 地 (64.80公頃)	為統一安平港區之用地名稱,俾利 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與執行,故配 合「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 畫案」之用地名稱,將安平港區範 圍統一名稱為「水域用地」。	
十六	十四	「文中 45」學 校用地北側部 分中密度住宅 區	中密度住宅區	「公 71」公園 用 地 (2.52 公 頃)	考量區內部分公園用地之服務層級 及規模。針對鄰主要道路且面積超 過 1 公頃且區位條件適中可及性高	建镁服安温温。
ナセ	十五	「文小 46」學 校用地北側部 分高密度住宅 區	高密度住宅區	「公 72」公園 用 地 (1.19 公 頃)	之公園用地調整其為主要計畫層	
+^	十六	地及部分「2-	略計) 「公30」公園用 地(084公頃)	「2-19-30M」道 路用地(0.84 公 頃)	1. 為改善「2-19-30M」東段臨健康 路之路口銜接情形與「公 60」紅 樹林公園之整體發展,故調整 「變 17」東段計畫道路為公園用 地使用。	建議照案通過。
		19-30M 」 道 路 用地	「2-19-30M」道 路用地(1.22 公 頃)	「公 60」公園 用 地 (1.22 公 頃)	性,故於 ' 公 30 」公園用地上規   劃一計畫道路以銜接華平路。	
十九	人 14		地(供台灣高等	用地(供設置司	依據司法院所召開開門 法院所召開 大院 在 表院所召開 關際 高 在 表院所 在 表 是 是 表 是 是 表 的 是 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議照案通過。

註1: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註 3:表內「新編號」欄係指台南市都委會審議後重新調整之編號;「原編號」欄係指公開展覽時所編之編號;原編號欄內所列之「人」係 指公開展覽期間人陳業編號。

註 2:原計畫人口係依民國 70 年發布實施之「擬定台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內容為主,然由於本案計畫範圍已配合行政區界進行調整, 故依調整後之計畫範圍重新估算本案計畫人口。

附表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三、四、五、六案修正內容(臺南市政府 97 年 2 月 14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00640 號函送)

新編	原編		變	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步
就	· 別 編	位置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計畫(公 頃)	<b>一 安尺理田</b> (依第一次專案小組意見修正)	其他說明	建議意見
H		8」(永華路)及 「2-2-30M」 (中華路)道路 丙側中密度住		「商 124(附)」 商業區(12.04)	1.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內容檢討本 地區;商業區劃設規模仍 有不足,故配合未來發展 定位、構想及地區發展條	本次變更範圍 依「台書變更市 市計畫變更更 饋規定及變更	月 8 日南市都 劃 字 第00716530810
四		<u>宅區</u> 部分「公道 8」(永華路)道 路兩側高密度 住宅區	高密度住宅區 (3.03)	「商 125(附)」 商業區(3.03)	件予以增設部業商業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理。	
	11、		「商 69」 高 69」 高 密 度 住 宅 (0.75) 中 密 度 住 宅 (1.06) 「商 11」商業	商業區(0.56) 「商 132(附)」 商業區(0.73) 「商 133(附)」 商業區(0.51) 「商 134(附)」 商業區(1.22) 「商 135(附)」 商業區(0.36) 「商業區(0.36) 「商業區(2.34) 「商業區(2.34) 「商業區(1.03) 「商業區(0.37) 「商 139(附)」 商業區(1.06) 「商 11(附)」 高	樓。  1. 依「都市計畫」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建議照案通
六	人 16	_	區(4.97) 低密度住宅區	<u>業區(4.97)</u> 「商 140(附)」 商業區(4.43)	1. 依實區不位子量與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案 97 年 7 月 8 日 第 09716530810 09716530810 號內 內 照 類 長 依 照 辦理。

附表三 新增變更內容明細表 (臺南市政府 97 年 7 月 8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30810 號函送)

新	原		變更	內容		出席委員
編號(#3)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 意見
十七	1	「公 60」公 園用地南側部 分漁光段 2- 12地號土地	港埠用地(0.12)	「公 60」公園 用地(0.12)	配合市府辦理之「安平港鷺鷥公園設置計畫」,為俾利後續土地之整體規劃與用地取得,變更部分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	建議照案通
十八	ı	計畫區內之 高、中、低密 度住宅區	_		針對計畫區範圍內之高、中、低密度住宅區,適用「台南市(安平區)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之程序辦理相關作業。	步建議

附件 「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委會第2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與市府回覆情形對照表

留 另 4 入 寻 亲 小 組 山 市 安 貝 初 少 廷 硪 息 允 身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市府回覆內容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	PARACIA
平	
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30 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	遵昭辦理。
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	
明)到署,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1. 整體發展: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2-4~
	p. 2-12。
	2. 計畫人口: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4-10
	~p. 4-12 °
	3. 經濟發展及商業區規劃:
	(1)經濟發展現況詳計畫書 p. 4-8~
	p. 4-10 \ p. 4-12 \ p. 4-13 \ \cdots
	(2)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詳計畫書 p.5-
	2 \ p. 5-4 \ p. 5-5 \ \ \ \ \ \ \ \ \ \ \ \ \ \ \ \ \ \
	4. 公共設施用地: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5-4~p. 5-6 °
上市吃1~炒 1~4~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都市防災: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8-8~
一、本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意見:有關整體發展、計	p. 8–14 °
畫人口、經濟發展及商業區規劃、公共設施用 地、都市防災、其他計畫書應補充說明事項等	6. 其他計畫書應補充說明事項:
一 地、都市防火、共化計畫青應欄兄託奶事項寻 意見,經臺南市政府以 97 年 2 月 14 日南市都	(1)有關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是
惠兄,經室的中政府以 97 年 2 月 14 日南中都 劃字第 09716500640 號函送補充資料(如附	个有不一致那公(加生要計畫及任
件),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原則同意依該	宅區細部計畫規劃為鄰里商業
府意見辦理,並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區),請市府再查明:修正結果詳
<b>州 总允州在一亚明州八</b> 山 重盲 极	計畫書 p. 7-1 變更案第三案。
	(2)計畫書中有關公有土地分布示意
	圖,請將學產地與其他國有地分開
	標示,以資明確:修正結果詳計畫
	書 p. 4-19。
	(3)本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計畫,
	如有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
	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及既成
	道路檢討情形,應將處數、面積、
	相關計畫內容及後續開發實施情
	形,納入計書敘明:修正結果詳計
	畫書 p. 4-26。
1. 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內容請儘量更新至最近年 度,並敘明其實際執行情形。	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2-3~p. 2-12。
2. 有關都市防災設施請參考相關委託研究計畫,	
<ul><li>2. 月關都巾防災設施請參考相關安託研究計畫,</li><li>以鄰里單元檢討規劃。至於避難救災動線及避</li></ul>	
■ 以鄉里申九檢討規劃。至於避難殺災勤線及避難據點等,除以都市計畫為考量因素外,應再	
舞塚勘寺, 深以都巾計重為考里囚系外, 應冊 考量實際發展狀況, 作適當之修正, 以達到緊	廖山临不计削重音 þ. 0−11°
专 里 員 宗 贺 展 旅 况 , 作 週 留 之 修 止 , 以 達 到 系 急 救 災 之 功 能 。	
心似火~切肌 °	

「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委 附件 會第2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與市府回覆情形對照表(續)

####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3. 臺南市安平區係新開發地區,非屬舊市區,有■在總體發展目標之架構下,為持續推 關沿街式商業區之劃設,仍有疑慮,建請市府 就旅遊人口及商業使用需求、原計畫商業區目 前發展情形、現行住宅區商業活動必須藉由變 更都市計畫始能達成計畫目標之地區及理由、 變更為商業區後停車空間不足如何解決、住宅 區與商業區之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之差異、申 請變更為商業區之誘因及實際執行情形等,再 補充相關說明後,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 市府回覆內容

動本市三級產業之發展並解決現況住 宅區內商業活動所衍生之相關課題, 故在符合社會公平之原則下,期藉由 使用者付費之觀念,透過回饋措施之 訂定,提供適當之公共空間,以減緩 變更後所衍生之外部衝擊,故針對原 提出變更沿街商業區之規劃構想,未 來將由「台南市(安平區)住宅區變更 為商業區申請規範」統一辦理(詳變更 案第十八案),故提請予以撤銷原沿街 商業區提案內容(變更案第三、四、六 案)。

上述有關台南市主要計畫(中西區、北 區、安平區、南區、安南區)沿街商業區 劃設及配套作法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269次會決議准予備查在案。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依小組委員建議意見辦理。

詳附表一~四。

#### 四、後續辦理事項:

- 1. 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 覽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 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 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 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遵照辦理。 再提會討論。
- 2. 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臺南市 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臺南市政府得視實際 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 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3. 本案未來報請本部核定時,有關依本會決議之 修正計畫內容,請以對照表說明,以利查核。

附件 「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委 會第1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與市府回覆情形對照表

1. 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補充計畫年期內經濟發展之推計等相關資料,據以檢討各類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詳計畫書 p. 5-2、 p. 5-4、p. 5-5。  2. 有關台南市政府對於商業區發展政策、各商業區之功能定位、商業使用需求之推估、目前住宅區商業活動必須藉由變更都市計畫始能達成計畫目標之地區、變更為商業區後容積率是否增加、交通。 方稱 (含停車空間)、鄰近道交通服務水準等,請補充相關說明,供相關商業區變更案研擬 意見之參考。  四、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 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5-4~p. 5-6。  □ 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 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5-4~p. 5-6。		
應理情形到署後,再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繼續聽取 簡報。  一、整體發展: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與安平古堡、台南運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2-4~p. 2-12。 河再生及其他鄰近地區之發展關係,請補充相關 現況發展及發展構想,以瞭解整體規劃方向與實質計畫內之關係。  二、計畫人口:本案計畫人口請以較合理之人口推估方 式,考量人口成長、環境容受力及確定細部計畫 可容納人口等重新檢討。  三、經濟發展及商業區規劃: 1. 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補充計畫年期 內經濟發展之推計等相關資料,據以檢討各類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詳計畫書 p. 4-8~p. 4-10、p. 4-12、p. 4-13。 四、 2. 有關台南市政府對於商業區發展政策、各商業區之功能定位、商業使用需求之推估、目前住宅區商業上地使用分區檢討詳計畫書 p. 5-2、p. 5-4、p. 5-5。  ② 2. 有關台南市政府對於商業區發展政策、各商業區之功能定位、商業使用需求之推估、目前住宅區商業,這發展政策與商業區功能定位詳計畫書 p. 6-1~p. 6-5。 業活動必須藉由變更都市計畫始能達成計畫目標之地區、變更為商業區後容積率是否增加、交通 系統(含停車空間)、鄰近道交通服務水準與空通所容。 每 安平區商業現況分析詳計畫書 p. 4-20~p. 4-23 與 16~p. 4-18。 圖鄰近道路交通服務水準與交通所緩 措施詳計畫書 p. 4-20~p. 4-23 與 p. 5-7~p. 5-9。	審查意見	市府回覆內容
簡報。  一、整體發展: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與安平古堡、台南運 河再生及其他鄰近地區之發展關係,請補充相關 現況發展及發展構想,以瞭解整體規劃方向與實 質計畫內之關係。  二、計畫人口:本案計畫人口請以較合理之人口推估方 式,考量人口成長、環境容受力及確定細部計畫 可容納人口等重新檢討。  三、經濟發展及商業區規劃: 1.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補充計畫年期 內經濟發展之推計等相關資料,據以檢討各類土 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2.有關台南市政府對於商業區發展政策、各商業區之 功能定位、商業使用需求之推估、目前住宅區商 業活動必須藉由變更都市計畫始能達成計畫目標 之地區、變更為商業區後容積率是否增加、交通 好緩措施(含停車空間)、鄰近道交通服務水準 等,請補充相關說明,供相關商業區變更案研擬 意見之參考。  四、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5-2~p. 5-6。  四、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5-2~p. 5-6。	本案請台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以對照表方式補充	
<ul> <li>一、整體發展: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與安平古堡、台南運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2-4~p. 2-12。 河再生及其他鄰近地區之發展關係,請補充相關現況發展及發展構想,以瞭解整體規劃方向與實質計畫內之關係。</li> <li>二、計畫人口:本案計畫人口請以較合理之人口推估方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4-10~p. 4-12。式,考量人口成長、環境容受力及確定細部計畫可容納人口等重新檢討。</li> <li>三、經濟發展及商業區規劃:</li> <li>1. 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補充計畫年期內經濟發展之推計等相關資料,據以檢討各類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詳計畫書 p. 4-8~p. 4-10、p. 4-12、p. 4-13。 上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li> <li>2. 有關台南市政府對於商業區發展政策、各商業區之功能定位、商業使用需求之推估、目前住宅區商業活動必須藉由變更都市計畫始能達成計畫目標之地區、變更為商業區後容積率是否增加、交通下水中回覆內容。 经申请补充相關說明,供相關商業區變更案研擬 每,請補充相關說明,供相關商業區變更案研擬 16~p. 4-18。 鄭斯近道路交通服務水準與交通纤續 措施詳計畫書 p. 4-20~p. 4-23 與 p. 5-7~p. 5-9。</li> <li>四、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5-4~p. 5-6。</li> </ul>	處理情形到署後,再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繼續聽取	遵照辦理。
河再生及其他鄰近地區之發展關係,請補充相關現況發展及發展構想,以瞭解整體規劃方向與實質計畫內之關係。  二、計畫人口:本案計畫人口請以較合理之人口推估方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4-10~p. 4-12。 式,考量人口成長、環境容受力及確定細部計畫 可容納人口等重新檢討。  三、經濟發展及商業區規劃: 1. 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補充計畫年期內經濟發展之推計等相關資料,據以檢討各類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詳計畫書 p. 4-13。 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2. 有關台南市政府對於商業區發展政策、各商業區之 定位詳計畫書 p. 6-1~p. 6-5。 業活動必須藉由變更都市計畫始能達成計畫目標 定位詳計畫書 p. 6-1~p. 6-5。 新能定位、商業使用需求之推估、目前住宅區商業行動必須藉由變更都市計畫始能達成計畫目標 之地區、變更為商業區後容積率是否增加、交通 完本府回覆內容。 新緩措施(含停車空間)、鄰近道交通服務水準 安平區商業現況分析詳計畫書 p. 4-18。 意見之參考。  四、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 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5-4~p. 5-6。	簡報。	
現況發展及發展構想,以瞭解整體規劃方向與實質計畫內之關係。  二、計畫人口:本案計畫人口請以較合理之人口推估方。式,考量人口成長、環境容受力及確定細部計畫可容納人口等重新檢討。  三、經濟發展及商業區規劃: 1.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補充計畫年期內經濟發展之推計等相關資料,據以檢討各類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詳計畫書 p. 4-8~p. 4-10、p. 4-12、p. 4-13。  1. 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補充計畫年期內經濟發展之推計等相關資料,據以檢討各類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詳計畫書 p. 5-2、p. 5-4、p. 5-5。  2. 有關台南市政府對於商業區發展政策、各商業區之功能定位、商業使用需求之推估、目前住宅區商業活動必須藉由變更都市計畫始能達成計畫目標之地區、變更為商業區後容積率是否增加、交通系,持補充相關說明,供相關商業區變更案研擬意見之參考。  四、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  《學工作》表示。	一、整體發展: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與安平古堡、台南運	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2-4~p. 2-12。
質計畫內之關係。  二、計畫人曰:本案計畫人口請以較合理之人口推估方式,考量人口成長、環境容受力及確定細部計畫可容納人口等重新檢討。  三、經濟發展及商業區規劃: 1. 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補充計畫年期內經濟發展之推計等相關資料,據以檢討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2. 有關台南市政府對於商業區發展政策、各商業區之功能定位、商業使用需求之推估、目前住宅區商業活動必須藉由變更都市計畫始能達成計畫目標之地區、變更為商業區後容積率是否增加、交通於緩措施(含停車空間)、鄰近道交通服務水準等,請補充相關說明,供相關商業區變更案研擬意見之參考。  四、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  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4-10~p. 4-12。  「一位詳計畫書 p. 4-13。  「一位詳計畫書 p. 6-1~p. 6-5。  「一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一个方,	河再生及其他鄰近地區之發展關係,請補充相關	
<ul> <li>二、計畫人口:本案計畫人口請以較合理之人口推估方式,考量人口成長、環境容受力及確定細部計畫可容納人口等重新檢討。</li> <li>三、經濟發展及商業區規劃: <ol> <li>1.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補充計畫年期內經濟發展之推計等相關資料,據以檢討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li> <li>2.有關台南市政府對於商業區發展政策、各商業區之功能定位、商業使用需求之推估、目前住宅區商業活動必須藉由變更都市計畫始能達成計畫目標之地區、變更為商業區後容積率是否增加、交通新業值人會停車空間)、鄰近道交通服務水準等,請補充相關說明,供相關商業區變更案研擬第一定位等計畫書,6-1~p.6-5。</li> <li>新務水準等,請補充相關說明,供相關商業區變更案研擬第一定位等計畫書,6-1~p.6-5。</li> <li>新方可覆內容。</li> <li>對方可不可應於不準與交通舒緩,對於於於於不可能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所述的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li></ol></li></ul>	現況發展及發展構想,以瞭解整體規劃方向與實	
式,考量人口成長、環境容受力及確定細部計畫 可容納人口等重新檢討。  三、經濟發展及商業區規劃: 1. 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補充計畫年期 內經濟發展之推計等相關資料,據以檢討各類土 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2. 有關台南市政府對於商業區發展政策、各商業區之 功能定位、商業使用需求之推估、目前住宅區商 業活動必須藉由變更都市計畫始能達成計畫目標 之地區、變更為商業區後容積率是否增加、交通 舒緩措施(含停車空間)、鄰近道交通服務水準 等,請補充相關說明,供相關商業區變更案研擬 意見之參考。  四、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 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5-4~p. 5-6。	質計畫內之關係。	
可容納人口等重新檢討。  三、經濟發展及商業區規劃: 1. 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補充計畫年期 內經濟發展之推計等相關資料,據以檢討各類土 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2. 有關台南市政府對於商業區發展政策、各商業區之 功能定位、商業使用需求之推估、目前住宅區商業活動必須藉由變更都市計畫始能達成計畫目標 之地區、變更為商業區後容積率是否增加、交通 系接措施(含停車空間)、鄰近道交通服務水準 等,請補充相關說明,供相關商業區變更案研擬 意見之參考。  四、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 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5-4~p. 5-6。	二、計畫人口:本案計畫人口請以較合理之人口推估方	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4-10~p. 4-12。
<ul> <li>三、經濟發展及商業區規劃:</li> <li>1. 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補充計畫年期內經濟發展之推計等相關資料,據以檢討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li> <li>2. 有關台南市政府對於商業區發展政策、各商業區之功能定位、商業使用需求之推估、目前住宅區商業活動必須藉由變更都市計畫始能達成計畫目標之地區、變更為商業區後容積率是否增加、交通於援措施(含停車空間)、鄰近道交通服務水準等,請補充相關說明,供相關商業區變更案研擬意見之參考。</li> <li>四、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5-4~p. 5-6。</li> </ul>	式,考量人口成長、環境容受力及確定細部計畫	
<ul> <li>1. 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補充計畫年期內經濟發展之推計等相關資料,據以檢討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li> <li>2. 有關台南市政府對於商業區發展政策、各商業區之功能定位、商業使用需求之推估、目前住宅區商業活動必須藉由變更都市計畫始能達成計畫目標之地區、變更為商業區後容積率是否增加、交通系針緩措施(含停車空間)、鄰近道交通服務水準等,請補充相關說明,供相關商業區變更案研擬意見之參考。</li> <li>四、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li> <li>10、p. 4-12、p. 4-13。</li> <li>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詳計畫書 p. 5-2、p. 5-4、p. 5-5。</li> <li>全市商業區發展政策與商業區功能定位詳計畫書 p. 6-1~p. 6-5。</li> <li>高業使用需求推估詳前述審查意見三、市府回覆內容。</li> <li>安平區商業現況分析詳計畫書 p. 4-18。</li> <li>意見之參考。</li> <li>本業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li> <li>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5-4~p. 5-6。</li> </ul>	可容納人口等重新檢討。	
內經濟發展之推計等相關資料,據以檢討各類土 ■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詳計畫書 p. 5-2、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2. 有關台南市政府對於商業區發展政策、各商業區之 □全市商業區發展政策與商業區功能 定位詳計畫書 p. 6-1~p. 6-5。 業活動必須藉由變更都市計畫始能達成計畫目標 □商業使用需求推估詳前述審查意見 之地區、變更為商業區後容積率是否增加、交通 好緩措施(含停車空間)、鄰近道交通服務水準 □安平區商業現況分析詳計畫書 p. 4-等,請補充相關說明,供相關商業區變更案研擬 16~p. 4-18。 □鄰近道路交通服務水準與交通紓緩 措施詳計畫書 p. 4-20~p. 4-23 與 p. 5-7~p. 5-9。 □、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 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5-4~p. 5-6。	三、經濟發展及商業區規劃:	■經濟發展現況詳計畫書 p.4-8~p.4-
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2. 有關台南市政府對於商業區發展政策、各商業區之 功能定位、商業使用需求之推估、目前住宅區商 業活動必須藉由變更都市計畫始能達成計畫目標 之地區、變更為商業區後容積率是否增加、交通 終措施(含停車空間)、鄰近道交通服務水準 等,請補充相關說明,供相關商業區變更案研擬 意見之參考。  □ 次共設施用地: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5-4~p. 5-6。 □ 次共設施用地: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5-4~p. 5-6。	1. 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補充計畫年期	10 · p. 4−12 · p. 4−13 ∘
2. 有關台南市政府對於商業區發展政策、各商業區之功能定位、商業使用需求之推估、目前住宅區商業在位詳計畫書 p. 6-1~p. 6-5。業活動必須藉由變更都市計畫始能達成計畫目標 □ 商業使用需求推估詳前述審查意見之地區、變更為商業區後容積率是否增加、交通 三、市府回覆內容。	內經濟發展之推計等相關資料,據以檢討各類土	■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詳計畫書 p. 5-2、
功能定位、商業使用需求之推估、目前住宅區商業活動必須藉由變更都市計畫始能達成計畫目標 □ 商業使用需求推估詳前述審查意見之地區、變更為商業區後容積率是否增加、交通 □ 三、市府回覆內容。 □ 安平區商業現況分析詳計畫書 p. 4-40~p. 4-23 與 p. 5-7~p. 5-9。 □ 、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 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5-4~p. 5-6。	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p. 5−4 \cdot p. 5−5 \cdot \cdot
業活動必須藉由變更都市計畫始能達成計畫目標 之地區、變更為商業區後容積率是否增加、交通 舒緩措施(含停車空間)、鄰近道交通服務水準 等,請補充相關說明,供相關商業區變更案研擬 意見之參考。 ■鄰近道路交通服務水準與交通舒緩 措施詳計畫書 p. 4-20~p. 4-23 與 p. 5-7~p. 5-9。 四、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5-4~p. 5-6。	2. 有關台南市政府對於商業區發展政策、各商業區之	
之地區、變更為商業區後容積率是否增加、交通  舒緩措施(含停車空間)、鄰近道交通服務水準  等,請補充相關說明,供相關商業區變更案研擬  意見之參考。  ■鄰近道路交通服務水準與交通紓緩  措施詳計畫書 p. 4-20~p. 4-23 與 p. 5-7~p. 5-9。  四、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5-4~p. 5-6。	功能定位、商業使用需求之推估、目前住宅區商	定位詳計畫書 p. 6-1~p. 6-5。
舒緩措施(含停車空間)、鄰近道交通服務水準 等,請補充相關說明,供相關商業區變更案研擬 意見之參考。 ■鄰近道路交通服務水準與交通紓緩 措施詳計畫書 p. 4-20~p. 4-23 與 p. 5-7~p. 5-9。 四、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5-4~p. 5-6。	業活動必須藉由變更都市計畫始能達成計畫目標	■商業使用需求推估詳前述審查意見
等,請補充相關說明,供相關商業區變更案研擬 意見之參考。 ■鄰近道路交通服務水準與交通紓緩 措施詳計畫書 p. 4-20~p. 4-23 與 p. 5-7~p. 5-9。 四、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5-4~p. 5-6。	之地區、變更為商業區後容積率是否增加、交通	三、市府回覆內容。
意見之參考。 ■鄰近道路交通服務水準與交通紓緩 措施詳計畫書 p. 4-20~p. 4-23 與 p. 5-7~p. 5-9。 四、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5-4~p. 5-6。	紓緩措施(含停車空間)、鄰近道交通服務水準	■安平區商業現況分析詳計畫書 p.4-
措施詳計畫書 p. 4-20~p. 4-23 與 p. 5-7~p. 5-9。 四、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5-4~p. 5-6。	等,請補充相關說明,供相關商業區變更案研擬	16∼p. 4-18 ∘
p. 5-7~p. 5-9。 四、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5-4~p. 5-6。	意見之參考。	■鄰近道路交通服務水準與交通紓緩
四、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5-4~p. 5-6。		措施詳計畫書 p.4-20~p.4-23 與
		p. 5−7∼p. 5−9 ∘
<b>及</b> 「都市計畫定期通般檢討實施辦法」所訂公出	四、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	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5-4~p. 5-6。
次 高中山 宣之	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訂公共	
設施用地檢討標準,檢討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	設施用地檢討標準,檢討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	
水準,如有不足,請儘可能於細部計畫檢討時補	水準,如有不足,請儘可能於細部計畫檢討時補	
足。		
五、都市防災:本案請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8-8~p. 8-14。	五、都市防災:本案請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	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8-8~p. 8-14。
施辦法」第7條規定,針對地方特性就都市防災	施辦法」第 7 條規定,針對地方特性就都市防災	
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	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	
地帶等事項,妥為規劃相關災害防救設施,並針	地带等事項,妥為規劃相關災害防救設施,並針	
對近幾年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納入計	對近幾年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納入計	
畫書敘明。	畫書敘明。	
	六、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各變更內容請依不同編	修正結果詳計畫書表 7-1 內容。
六、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各變更內容請依不同編修正結果詳計畫書表 7-1 內容。	號,分別敘明其變更理由。	

附件 「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與市府回覆情形對照表(續)

		1 12 13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せ、	其他計畫書應補充說明事項:	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7-1 變更案第三
1.	有關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是否有不一致部分	案。
	(如主要計畫為住宅區細部計畫規劃為鄰里商業	
	區),請市府再查明。	
2.	計畫書中有關公有土地分布示意圖,請將學產地與	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4-19。
	其他國有地分開標示,以資明確。	
3.	本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計畫,如有規定「應以	修正結果詳計畫書 p. 4-26。
	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及	
	既成道路檢討情形,應將處數、面積、相關計畫	
	內容及後續開發實施情形,納入計書敘明。	
八、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依小組委員建議意見辦理。
九、	後續辦理程序:	
1.	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	
	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	
	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	•
	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	
	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	遵照辦理。
	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2.	本案如經本會審定後,有關計畫內容台南市政府得	•
	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	
	公告發布實施。	
3.	本案未來報請本部核定時,有關依本會決議之修正	
	計畫內容,請以對照表說明,以利查核。	

- 案 9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污 二用地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配合北區污水處理廠) 案」。
- 說 明: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檢附計畫書、圖 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97年8月18日起至97年9月16日止於高雄縣政府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於97年8月25日於高雄縣政府橋頭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新新聞報97年8月21日、22日及23日等3天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詳見高雄縣政府 97 年12月1日府建都字第 0970296178 號函。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內容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審核摘要表有關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起訖日期、公展期間有無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等欄位空白部分,請詳實填列。
  - 二、計畫書草案第7頁實施進度及經費表有關經費來 源載明「中央全額補助」乙節,請依「中央對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 原則」修正中央與高雄縣政府之負擔比例。

- 第10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文教區及廣場用地;部分住宅區為文教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9 月 24 日 第 11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7 年 11 月 26 日府建都字第 0970273536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內第 17 頁「實施進度及經費」,請依規 定格式製作(含變更範圍之計畫面積與權屬、土 地取得方式、開發經費、主辦單位、預定完成期 限及經費來源),以利查考。
  - 二、請補充說明本案校區周遭交通環境及其毗鄰住宅 區土地(住三)聯外之交通動線關係,並配合實 際情形修正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三、請於計畫書中補附校園整體發展藍圖,以利查考。
  - 四、請補充目前現況兩座停車場提供公眾使用之情 況,並配合實際情形修正納入計畫書敘明;有關 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文教區部分,請於附帶條件中 加註停車場空間應提供公眾使用。

- 第11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6 月 28 日 第 160 次會議、95 年 8 月 9 日第 161 次會議、 95 年 8 月 29 日第 162 次及第 163 次會議、95 年 9 月 20 日第 164 次會議及 95 年 10 月 31 日 第 16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96 年 1 月 8 日府都規字第 0960001896 號函,檢附計 書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 (召集人)、林前委員俊興、洪前委員啟東、陳 前委員麗春及孫委員寶鉅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 組,於96年2月7日、4月10日、5月31日、 7月31日、8月10日、8月24日、9月6日、9 月19日、10月3日、11月15日(現場會 勘)、12月25日、97年5月20日、6月3 日、6月17日、7月9日召開14次專案小組會 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嗣准新竹市政府97年 8月8日府都規字第0970081470號函送修正計 畫書、圖到部後,前提經本會97年9月9日第

- 690 次會議審決略以:「十、逕向本部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陳情事項同意採納且經本 會審議通過者,建議請新竹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 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則同意併入本通盤檢討案報部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否則應再提會討論。」在案。
- 七、案准新竹市政府 97 年 11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0970121270 號函送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之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前提經本會 97 年 12 月 2日第 696 次會議決議:「本計畫案補辦公開 展覽期間之 27 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因案情 複雜,交由本會原專案小組先行召開會議聽取簡 報,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 案,經本會專案小組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 15 次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爰再提會討 論。
- 決 議:一、本計畫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之 27 件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准照本會專案小組第 15 次會議之初 步建議意見通過(如附錄),並併同本會 97 年 9 月 9 日第 690 次會議決議文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二、據新竹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有關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 51,黃政德先生等人陳情新竹市唐高段 620-2、621-1、622-1 等 3 筆土地原劃設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乙節,配合該府工務處

刻正評估該道路轉彎處之車行動線及調整道路之 路型,建請列為「暫予保留」案件,准照該府意 見辦理。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第15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之27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如附表1),建議請新竹市政府再加強補充說明研析意見後, 提請委員會審議。

附表:本計畫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5大類型表

11770 7501	<b></b>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4 17 13 12 14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しり八級主化
類 別	編號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屬細部計畫層	再公展1、再公展4、再公展	上開案件部分為新增陳情	建議除再加強補充說明
次	5、再公展6、再公展7、再	案件,考量其案情皆屬細	研析意見外,其餘准照
	公展8、再公展9、再公展	部計畫層級,建議納入細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辨
	10、再公展 11、再公展 14、	部計畫案辦理。	理。
	再公展 18、再公展 21、再公		
	展 23、再公展 24		
2.屬主要計畫保	再公展2(涉保留7)、再公	上開案件涉及本計畫之保	建議除再加強補充說明
留案	展13(涉保留4)、再公展	留案件,建議併保留案件	研析意見外,其餘准照
	15 (涉保留 1)	辨理。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辨
			理。
3.屬公共設施、	再公展 16(農變住)、再公	上開案件涉及公共設施及	建議除再加強補充說明
農業區、工業	展 17 (綠變住)、再公展 19	分區變更,而考量都市計	研析意見外,其餘准照
區變更為住宅	(農變住)、再公展20(工	畫整體發展,建議維持原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辨
品	變住)、再公展25(農變	計畫。	理。
	住)、再公展26(公變住)		
4.未涉都市計畫	再公展 12、再公展 22、再公	上開案件並實無涉都市計	建議除再加強補充說明
變更	展 27	畫內容,建議不在本處討	研析意見外,其餘准照
		論。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辨
			理。
5.其他	再公展 3	上開案件為新增陳情案	建議除再加強補充說明
		件,建議納入下次通盤檢	研析意見外,其餘准照
		討辨理。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辨
			理。

# 附表1:本計畫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7-	1 1 =	亲 棚 妍 公 用 成 見 劫	一一一	7F171 10 7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展1	山頂福里 辦公處蔡	高段 891、 891-1、892 等 3 筆地	因頂福里里民反映台鐵鐵路 之故,造成該區居民出入不 但不方便,甚恐有交通安全 之虞,故懇請市府開通新竹 市唐高段 891、891-1、892 地號爲道路,以便該區居民 之交通安全及便利。	附近住戶交通安全及便利。	1.本案係第2次公開展覽新增陳情、變更案件。 2.本案陳情增設道路寬度約9.6公尺,屬細部計畫層次,建議納入該區細部計畫案內辦理。	同附表。
展 2	貞、蔡葉良 菜葉良 潔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賢段 13、 14、14-1、 14-2、15、 15-1、15- 2、15-3、 15-4、15- 5、15-6、 15-7、15- 8、16、16- 1、16-2、 16-3、17、 17-1、17- 2、17-3、 18、18-1 等 23 筆地	説明:  一、如申請人等擁有持分新 竹市育賢段 13、14、14-1、 14-2、15、15-1、15-2、15- 3、15-4、15-5、15-6、15- 7、15-8、16、16-1、16-2、 16-3、17、17-1、17-2、17- 3、18、18-1等 23 筆私有土	道路,溝渠(排水系統)仍 維持原狀。		同附表。
再公展3	羅先生			我的建議把最小的道路設 爲十米以上不要八米或五 米的道路。		同附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研析意見  2.本案考量本計畫區係舊有建成區,部分計畫道路仍爲7.2公尺,若計畫道路 全面拓寬劃設爲10公尺以上,將嚴重影響相關民眾權益及政府財政,建議本案納入下(第3)次通盤檢討案參考。	少娃硪总允
再公 展 4	鄭俊治	711 \	段,經瞭解,該段水田街迄 今未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範 圍。 二、該段道路在都市發展結 果已屬在重要人車通行之要 道,並且人車來往頻繁,實	間之水田街段現均屬於交通要道,顯有全新通盤檢討之必要。 二、該路段通行北門國小、光華國中、大潤發大賣場每天通行人車常造成壅塞,影響行車安全及人車出入之不便。	展覽新增陳情、變 更案件。 2.本案屬於細部計畫 層次,建議納入該 區細部計畫通盤檢 討案內辦理。	同附表。
	新竹市建 築開發商 業同業公 會	開發容積 獎勵要點		(含)以上時,可得 5% 之獎勵容積。	次,建議納入該區 細部計畫案內辦 理。	同附表。
	新竹市建 築開發商 業同業公 會		關於獎勵要點第二點。 ΔV1:環境品質提升之獎勵 容積。 由於營建署對於生態社區環 境品質要求目前才進行標準 擬定,如是執行其設計標準 不定,恐流於形式。	本項 ΔV1 獎勵應該以建 築基地合併之獎勵容積: 一、整合爲 3000 ㎡ (含)以上時,可得 5% 之獎勵容積。 二、整合爲全街廓時,可 得 10%之獎勵容積。	同上。	同附表。
展7	新竹市建 築開發商 業同業公 會	獎勵要點	關於獎勵要點第二點。 ΔV1:環境品質提升之獎勵 容積。 由於營建署對於生態社區環 境品質要求目前才進行標準 擬定,如是執行其設計標準 不定,恐流於形式。	本項 ΔV1 獎勵應該以建 築基地合併之獎勵容積: 一、整合爲 3000 ㎡ (含)以上時,可得 5% 之獎勵容積。 二、整合爲全街廓時,可 得 10%之獎勵容積。		同附表。
	新竹市建 築開發商 業同業公	分區管制	關於本要點第四點。 計畫區內建築基地設置地下 室時,建築基地開挖率不得	建議本要點第四點刪除。	同上。	同附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初
	會		大於法定建蔽率加計 10%。 因新竹市區地小人稠,停車 空間問題嚴重不足,限制開 挖率顯然會雪上加霜。		研析意見	步建議意見
	新竹市建 築開發商 業同業公 會	分區管制 要點	關於本要點第四點。 計畫區內建築基地設置地下 室時,建築基地開挖率不得 大於法定建蔽率加計 10%。 因新竹市區地小人稠,停車 空間問題嚴重不足,限制開 挖率顯然會雪上加霜。	建議本要點第四點刪除。	同上。	同附表。
	新竹市建 築開發商 業同業公 會	分區管制要點	關於本要點第四點。 計畫區內建築基地設置地下 室時,建築基地開挖率不得 大於法定建蔽率加計 10%。 因新竹市區地小人稠,停車 空間問題嚴重不足,限制開 挖率顯然會雪上加霜。	建議本要點第四點刪除。	同上。	同附表。
	新竹市建 築開發商 業同業公 會	分區管制 要點	關於本要點第三點。 申請於農業區設置之設施不 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 境;申請於保護區設置之設 施不得影響水土保持。以上 規定過於模糊,將來設計標 準認定恐有爭議,造成困 擾。	建議本要點規定應有正面 表列禁止事項,並列項載 明。	同上。	同附表。
再公 展 12	張蓉	頂路 99 巷	請問埔頂路 99 巷 122 弄是屬工業地或建地?作為是否買入的參考。		本案與本次補辦公 展內容無關,且不 涉都市計畫變更, 建議不在本次檢討 辦理。	同附表。
再公 展 13	蘇振光	段 133- 168、133- 74 等 2 筆	縣政府之土地,該府以當時 之商業區時價賣給所有權 人,該府以認定爲商業區, 故仍編爲學校用地顯不合 法,不但名稱爲國際商場,	現都市計畫爲學校用地之 (市六、文中七)土地, 應變更爲商業區,但區內 之私有土地免繳回饋代 金。 如需要繳自應由新竹縣政 府負責繳納。	第4案辦理。	同附表。
再公 展 14	林建發	區竹蓮段 1969-6 地 號及東山	新竹市升格省轄市已有數十年了,許多建築法歸跟不上時代,與其相鄰的新竹縣、台北縣與台中市相差甚遠,請深慮。	二、增加停車場。	1.本案係第2次公開 展覽新增陳情、變 更案件。 2.本案屬於細部計畫 層次,建議納入該 區細部計畫通盤檢 討案內辦理。	同附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徐廷傑林霖彬	子段 2086 地號	配合新竹市外環道路(公道三、公道四接台一號省道三、公道四接台一號省通需求通應未來來,請不不不知過陳情人對性及因應未來,請於一次,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公道三、公道四接台一 號省道)之選線,確定都 市計畫,早日完成施工通		同附表。
再公 展 16	康志祥	中段 1363、 1363-1、	此地號 1363、1363-1、1363- 2 是農地,可是無灌漑用 水,左右兩邊又全是已蓋房 子的建地,前面馬路(元培 街)又以拓寬完成,實在沒 有耕種的理由。	1363-1、1363-2,可變更 爲住宅用地,使土地能有 效利用,又能使政府的稅 收增進。	更案件。	同附表。
<b>再公</b> 展 17	林威	愛段 440	瓦斯等,相當不方便。 三、左右鄰居皆以是建築物	建造樓房。 二、此段長條狹窄綠地預 定地若開放,使能成爲商 家或住家,也可爲政府增 加稅收。	展覽新增陳情、變 更案件。 2.本案考量都市計畫 整體發展,建議維 持原計畫。	同附表。
	宋佩雯 黄標雄	792-1  791-1  790-1  789-1  788-1  787-1	一、陳情人等所有土地地號 同上土地標示逕為分隔為道 路預定地,茲目前新竹市經 國路 2 段 248 巷 26 弄 2.22.24 號旁或前土地地號 966-9、966-11、879-5 實際 現有道路使用中。 二、緣西大路 736 巷 12 弄為 地號 779 號(死巷)進出較 不便。	價、工成等費用成本,建 議此次通盤細部計畫一目 前現有道路重新規劃。		同附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784-1、 783-1 等 10 筆地號			WTW17050	
再公 展 19	陳炳松	1、12-1等 2筆地號	陳情人所有位於新竹市忠孝 段 35 地號土地,面積 460 平 方公尺,地目:建,與牛埔 北路中有忠孝段 12-1 地號, 面積 58 平方公尺,地目: 道,忠孝段 11-1 地號,面積 68 平方公尺,地目:田,等 二筆畸零地期望能通盤檢討 變更爲建地以使地盡其用。	長久以來,受限於地目不同,以致未能地盡其用, 很期待這次都市計畫能整 體考量,將這二筆畸零地 變更爲建地,這是市民心	展覽新增陳情、變 更案件。 2.本案考量都市計畫 整體發展,建議維	同附表。
再公 展 20	黄聰成	復段 259	本人有一筆地號土地(光復段 259 地號)位於東側地區細部計畫內,經調閱相關計畫圖說,該地跨兩個使用分區,(工業區及住宅區)且土地東側又有溝渠經過,上述情形,造成本土地餘個分區的土地面積狹小,實難開發利用。	線、因素、調整東側地區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的界線,本土地宜全編爲 住宅區,以利開發利用。	展覽新增陳情、變 更案件。 2.本案考量都市計畫	同附表。
	新竹開業會	獎勵要點	山)都市計畫(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東側地區)細部計畫」「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香山地區)細部計畫」以上三部計畫開發容積獎勵要點,其中第二點獎勵容積計算應加計 ΔV4 建築基地之合併之	山)都市計畫(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東側地區)細部計畫」「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香山地區)細部市計畫(香山地區)細部計畫」以上三部計畫開發容積獎勵要點:	次,建議納入該區細部計畫案內辦理。	同附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理應鼓勵多多益善,故請增加建築基地合併之獎勵容積項目。本公會建議應調整寫:第二點獎勵容積計算方式如下: V=V0+ΔV1+ΔV2+ΔV3+ΔV4。 V=獎勵後總容積。 V0=基準容積。 V0=基準容積。 ΔV1=環境品質提升之獎勵容積。 ΔV2=綜合設計放寬之獎勵容積。 ΔV3=增設停車空間之獎勵容積。 ΔV4=基地合併之獎勵容積。 (二)容積獎勵之基獎勵容積。 (二)容積獎勵之基獎勵容積。 10%之獎勵容積。		ZHAZISYU
再公 展 22	陳煥章	***	1916 地號周邊 13 米巷道已開闢 2 條,但鄰近的 6 米及 8 米小巷道卻至今未通,造成本街廓中許多老舊殘舍任其荒廢,不僅影響觀瞻,且有礙環境衛生的清理整頓。	全面打通,將有助本特區的快速發展。 二、前後站的平衡發展, 也是抒解多年來前站發展	展覽新增陳情、變 更案件。 2.本案係屬細部計畫 層次,且係涉及道	同附表。
再公 展 23	謝進益	新竹市香 山區信義 段	有巷道寬度約2公尺,巷內 住戶如有火警發生,消防車 進入困難,將危及住戶生命 及財產之安全。 停十停車場爲簡易型,現有 畫線之停車格都已停滿,但 四周環境未整理,不雅觀。	並速施工。 二、將停車場地面設施公 園、綠化環境,增添里民 休閒活動場所。地下一、	展覽新增陳情、變 更案件。 2.本案係屬細部計畫 層次,建議納入該 區細部計畫案內辦	同附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便,影響南北發展平衡。	地點,規劃一處機關用 地,遷建香山區公所,平 衡南北發展。		
再及24	洪欣儀	段 133-4、	號-文中七附近更新地區,所	建議請將東門段三小段 133-4,133132 地號及機 七納入編號 5 - 文中七附 近更新地區範圍內,以達 都市更新完整街廓的開發 原則,並可改善整體都市	展覽新增陳情、變 更案件。 2.本案係屬細部計畫 層次,建議納入該	同附表。
	楊宗憲 楊琇智 楊木根	新竹市香 山區信義 段 1153 等 32 筆、	一、依附件(八)與(九)之土地 登記謄本,而該附件(五)與 (六)之土地均係分割於	32筆、1163等28筆、	1.本案係第2次公開 展覽新增陳情、變 更案件。	同附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1163 等 28 筆、 1178、 1179 等 2 筆地號	「?」外,並依法課徵地價稅。 二、依附件(三)申請範圍圖,其地上建有房屋門牌, 爲新竹市中華路 4 段 409 巷 38-96 號,其依法課徵房屋稅。 三、依照附件(五)與(六)89 年第地價稅課徵明細表價稅。 在照附件(一)與(二)原紹稅。 一、依照附件(一)與(二)原認爲農業區與事實不符。 五、依照附件(一)與(二)原認爲農業區與事實不符。 五、依所計畫發布前之合法之。 物,應請依實際住宅區地致 定,以符事實而能合法之。 六、會議時請通知到會,文魁主持公道。	以符合實際情形。	整體發展,建議維持原計畫。	≥ XLIBA/CS/U
再公展 26	溫鴻鈞	新竹市北 區自由段 991-3、 992-1、 993-4、994 等 4 筆地 號	盤檢討中,部分土地變更為 道路用地(變七)。為本基地 為東西向的狹小長形,其北 面是公道五路,外側為頭前 溪邊之河濱公園,西面越過	數十年之九,(變七)致使 本基地面積更形狹小,且 四周邊多年前已興建房 屋。 故建議將土地變換爲住宅	園、體育場所、綠 地等五項公共 設施尚不足都市計 畫法第 45 條之規 定,故建議本案維	同附表。
再公 展 27	賴慧琿	新竹市唐 高段 919- 25、919- 26、919-27 等 3 筆地 號	因影響住戶安全性、土石地 基滑動。	製作防土牆工程,保障土 石滑動。 會勘是否評估住戶安全 性。	1.本案係第2次公開 展覽新增陳情、變 更案件。 2.本案未涉都市計畫 變更,故建議不在 本次通盤檢討辦 理。	同附表。

八、散會:下午5時30分。